

##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(預先通知)

列管計畫名稱	無		計畫主辦機關	(無)	
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政府		查核日期	113年03月04日	
標案名稱	新竹縣竹北市輔具資源中心暨樂齡創生群聚場域增建工程		地點	新竹縣竹北市	
標案執行機關	新竹縣政府社會處		專案管理單位		
設計單位	林威政建築師事務所	監造單位	林威政建築師事務所	承包商	聚昇昌土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竹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50,038.225 千元		契約金額	48,390.000 千元	
工程概要	<p>請依契約內容詳細填列工程項目規模及內容。 本工程內容特性包含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物數量(棟)</li> <li>2. 建物使用用途</li> <li>3. 基地面積</li> <li>4. 建物樓層數</li> <li>5. 建物總高度</li> <li>6. 樓地板面積</li> <li>7. 結構型式(rc、鋼結構)</li> <li>8. 地質條件</li> </ol> <p>如內容不符，可能為工程類別填報不正確，請再次確認。</p>				
工程進度、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要	<p>截至 113 年 03 月 1 日止：</p> <p>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39.83%；實際 40.59%；</p> <p>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0.000 千元；實際 0.000 千元。</p> <p>三、目前進行 施工工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拆除工程 90% (圍籬外地坪尚未拆除)</li> <li>(2)回填土、夯實 100%</li> <li>(3)1 樓板植筋 100%</li> <li>(4)1 樓地板鋼筋綁紮 100%</li> <li>(5)1 樓給排水管鋪設 100%</li> <li>(6)1 樓地板澆置 100%</li> <li>(7)鋼構基礎錨定螺栓預埋 100%</li> </ol>				
查核委員	內聘：(無) 外聘：陳誠直、簡俊明		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	112年12月12日至 113年05月09日	
領隊及工作人員	領隊：杜科長明昇(已宣達查核委員注意事項) 工作人員：張文華		查核分數(等級)	81(甲等)	
優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主辦機關:(1)主辦機關(新竹縣政府社會處)建立品質督導機制，成立工程督導小組辦理工程督導3次、承辦人員走動式管理多次、定期召開工務會議，並加強辦理施工宣導及協助排除施工障礙，負責盡職。(2)主辦機關於開工前已核定監造計畫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。</li> <li>2.監造單位:(1)本工程 112.12.12 開工，監造計畫提審、品質計畫、施工計畫等審查與</li> </ol>				

	<p>核定均能配合工進，監造單位並建立有品質、材料設備查驗機制，且執行監造相當負責認真。(2)監造建築師赴現場進行多次督導。</p> <p>(3)品質文件如抽查紀錄能有總表並附照片。(4)依施工項目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。</p> <p>3.承攬廠商:(1)營建廢棄物均立即運離工地或集中管理、施工現場保持相當乾淨整潔(2)品質計畫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尚能符合需求。(3)承攬廠商施工檢驗能依據檢驗停留點提送施工查驗申請表。(4)專任工程人員每月督導兩次，並詳細填具督察紀錄表。(5)品管自主檢查表能附上檢查的照片。</p> <p>4.施工品質:(1)地坪混凝土澆置相當平順，鋼筋排列相當整齊，施工水準佳。(2)RC柱模板能設置清潔預留孔。(3)模板品質尚屬良好。</p> <p>5.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:(1)已進行混凝土抗壓試驗及鋼筋拉伸試驗，並判別合格與否(2)鋼構使用鋼板已進行物性與化性試驗。</p> <p>6.安全衛生:(1)工區安全圍籬的防溢座施作良好。(2)工地現場部份營建廢棄物、垃圾(如拆除之雜物等)均確實立即清理乾淨。(3)工區嚴格管制出入人員並加強工地巡視與檢查。</p>
<p><b>缺點</b></p>	<p>1.監造單位:未落實在停留點檢驗各項材料/設備及施工品質；如本工程主要工項為鋼構，未提出或未陳列鋼構廠「驗廠」及「廠驗」完整紀錄。【L】(4.02.01.06)</p> <p>2.監造單位:未落實分別訂定「文件」及「紀錄」之管理作業程序，如承攬廠商或鋼構廠未提出銲接程序規範書(WPS)；監造單位未適時要求承攬廠商及鋼構廠改善。【L】(4.02.01.09)</p> <p>3.監造單位:填報之監造報表之重要事項未能落實記載建築師(或主辦機關)之督導。【L】(4.02.03.08.01)</p> <p>4.監造單位:未落實執行安全監督查核事項，工地現場既有建築物局部拆除後有墜落物之風險。【L】(4.02.15)</p> <p>5.監造單位: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未落實監督、查證廠商履約。工地一些明顯缺失，如二樓地坪表面有塑性收縮裂縫；監造單位未適時要求承攬廠商改善並確認改善成果。【L】(4.02.17.04)</p> <p>6.承攬廠商:未落實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(如焊道檢驗VT、MT、RT等未確實依照CNS 13021、CNS 13588規定提出相關合格證明文件)。【L】(4.03.02.05.01)</p> <p>7.承攬廠商:未確實分別訂定「文件」及「紀錄」之管理作業程序；如未完整陳列施工各階段及隱蔽部份相片及資料。【L】(4.03.02.11)</p> <p>8.承攬廠商:施工日誌的重要事項未記載監造建築師與主辦機關的督導。【L】(4.03.03.02)</p> <p>9.承攬廠商:品管人員未確實執行品質稽核，如查核自主檢查表(如「混凝土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表」等)之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未確實詳實記錄。【L】(4.03.08.02)</p> <p>10.(二F地坪)混泥土坪養護不合規範，有塑性收縮造成裂縫。【L】(5.01.02)</p> <p>11.(一F混凝土圓柱)模板不緊密、漏漿，或固定間距之隔件設置不良，造成混凝土漏漿情形，一F部份圓柱混凝土有爆模、粒料析離及泌漿情形。【L】(5.03.03)</p> <p>12.(鋼構銲道)未依鋼材銲道目視檢測規定(符合CNS 13021規定)提出銲道目視檢測(VT)合格證明文件(符合CNS 13588規定)。【L】(5.04.06)</p> <p>13.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內容不妥適，經抽查提出之部份混凝土試驗紀錄顯示設計強度280kg/cm<sup>2</sup>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，單顆試驗值有達483kg/cm<sup>2</sup>者，顯示混凝土之強度遠高於合宜值。【L】(5.10.01.04)</p> <p>14.(鋼構銲接)就已認可之銲接程序(如SMAW或GMAW或FCAW等)未提出或未陳列由中級檢驗師以上Level 2)簽證之銲接程序規範書(WPS)作為施工之依據。【L】(5.10.03.03)</p> <p>15.未確實依「鋼結構施工規範」規定依塗料特性提出塗裝施工程序書(包括塗料種</p>

	<p>類、施工順序與施工法、表面處理標準、塗膜厚度與間隔、使用溶劑等) 作為施工之依據。【L】(5.10.03.05)</p> <p>16.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鋼筋項目有 SD420 等級，惟試驗報告無此項鋼筋的試驗。【L】(5.10.99)</p> <p>17.既有建築物局部拆除後，以鋼柱支撐處無安全防護措施以防禦墜落物。【L】(5.14.00.01)</p> <p>18.工作場所螺桿突出物未確實剪除，端部銳利處易造成人員傷害。且未加設防護套請即刻改善。【L】(5.14.06.01)</p> <p>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</p>
<b>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</b>	<p>建議：</p> <p>1.建議依據「鋼結構施工規範」之規定，驗收前至少應提交下列文件，包括「鋼結構竣工圖、製造圖、安裝圖與變更設計之文件」、「施工過程中所達成之協議文件」、「施工中所用之鋼材和其他材料之品質證明書或試驗報告」、「隱蔽部位之中間驗收紀錄構件調整後之測量資料、整體鋼結構工程或單元之安裝，品質評定資料」、「銲道品質檢驗資料，及銲工之施工紀錄」、「高強度螺栓之檢查紀錄」、「表面處理及塗裝之檢查紀錄」與「依設計者要求所作之鋼結構工程試驗紀錄」。</p> <p>2.建議懸臂樓版加做樓版邊緣止水墩，以防止雨水汙染懸臂樓版下方。</p>
<b>品質指標</b>	環境：81.45 分；安全：80.00 分；強度：80.00 分；美觀：81.45 分；功能：81.45 分。
<b>其他建議</b>	無
<b>扣點統計</b>	<p>總計扣點數 0 點</p> <p>專業人員總計記點數 0 點，不扣款。</p>
<b>檢驗拆驗</b>	(未填)